#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镇江市丁岗镇人民政府

地址：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昌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0511-80870922

乙方（供应商）：镇江市雅盛节能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镇江市丹徒区辛丰镇黄泥村(原砖瓦厂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喻德江

联系电话：151 0528 87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的镇江经开区姚桥镇瑞江路、伏漕路地块土壤处置项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镇江经开区姚桥镇瑞江路、伏漕路地块土壤处置项目

1.2 项目地点：镇江经开区姚桥镇瑞江路、伏漕路.

1.3 服务内容：乙方承担本项目地块内约57000吨土壤的暂存、末端协同处置及后续服务等相关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土壤暂存服务：提供符合环保要求的土壤临时贮存场所，确保暂存期间土壤不产生二次污染；负责土壤的装卸、堆放、覆盖、防雨、防渗等暂存管理工作；建立土壤暂存台账，记录土壤来源、数量、去向等信息。

（2）末端协同处置服务：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土壤进行末端协同处置；确保处置后的土壤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可安全资源化利用；负责处置过程中的污染防控，确保废气、废水、废渣等达标排放。

（3）后续服务：提供土壤处置全过程的技术咨询与指导服务；配合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按要求提交土壤处置相关的报告、台账等资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4 服务规模

本项目土壤处置总量约为57000吨（最终以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处置数量结算）。

第二条 服务期限：2026年9月．日前完成处置工作

第三条 服务标准与技术要求

3.1 土壤暂存标准

乙方提供的土壤暂存服务应符合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和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

（3）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3.2 末端协同处置标准

乙方进行的土壤末端协同处置应符合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和要求：

（1）《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

（2）《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662）；

（3）《陶粒窑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要求

（4）《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如涉及农用地）；

（5）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标准和技术规范。

3.3 质量要求

（1）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处置过程不产生二次污染；

（3）所有处置活动均取得相关环保部门的许可或备案；

**第四条 现场处置流程基本要求**

4.1 因乙方处置过程违法违规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违规处置行为被行政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在最终结算时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因违规行为实际缴纳的行政罚款金额，并有权追究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2 称重管理：乙方应在进厂区（或入库前或处置前）及末端处置过磅环节留存影像资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五条 资料保存

5.1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纸质及影像清晰完整，并按顺序装订或整理成册，且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2 乙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及后续提交资料，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任意使用。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4.1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叁拾肆万贰仟叁佰元（¥9342300.00元）。

上述总价为固定单价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土壤暂存费、处置费、税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等全部费用。

4.2 单价

土壤处置综合单价为人民币 163.9 元/吨（含税）。

最终结算金额 = 实际处置土壤吨数 × 综合单价。

4.3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固废运抵处置现场（或仓储地），经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末端处置完成经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结算款项。

按以下计算公式进行结算：剩余结算金额=中标结算单价*结算处置吨位数-合同价的10%-合同价的40%

以上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甲方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如果乙方存在违法或者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当然，甲方支付款项仅是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不代表甲方全部或部分放弃对乙方违约责任的追究。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转包或分包**

**8.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8.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要求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权利与义务

9.1.1 甲方权利

（1）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2）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进度完成服务工作；

（3）发现乙方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4）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9.1.2 甲方义务

（1）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2）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和技术文件；

（3）协调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相关方的关系；

（4）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9.2 乙方权利与义务

9.2.1 乙方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合同款项；

（2）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

（3）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9.2.2 乙方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确保服务质量；

（2）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确保处置过程安全环保；

（3）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设备设施，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4）建立完整的项目台账，如实记录土壤处置的数量、时间、方式等信息；

（5）接受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6）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和验收申请；

（7）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8）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验收标准与方法**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0.1 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其附件；

（2）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3）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和要求。

10.2 验收内容

（1）土壤暂存情况：包括暂存场地、防渗措施、防雨设施、台账记录等；

（2）土壤处置情况：包括处置工艺、处置数量、处置效果等；

（3）环保达标情况：包括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物排放情况；

（4）资料完整性：包括项目报告、台账记录等资料。

10.3 验收程序

（1）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的验收资料；

（2）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4）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

第十一条 安全责任条款

11.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服从甲方监督指导。

11.2 乙方需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相关人员应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11.3 因乙方人为因素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设备等事故的一切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涉及的所有安全事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积极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交付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期交付甲方验收。

12.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周期，按本合同13.1 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期完成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完成（或提供服务）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周期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2.2 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第十三条 违约赔偿

13.1 除合同条款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同时有权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以每迟延一天，按合同价格 0.2%计算，迟延超过十日，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与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2 乙方的服务质量及成果不能达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须在规定的时间进行改正，如在规定的时间不能改正到位或不能按服务标准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与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3.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3.5 如果出现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4.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5.1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本项目相关资料，并对相应的信息、数据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信息、数据为自己谋利或向第三方提供。

第十六条 纠纷解决办法

18.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8.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七条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相关的服务工作；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7.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八条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终止。**

**19.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镇江市丁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8月18日

乙方（盖章）：镇江市雅盛节能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8月1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